

中國傳統佛教儀軌

張運華著 中華書局



剃度・俗講・
三壇傳戒・普請・
課誦・布薩・
安居・坐禪・自恣・
掛單・肅眾・
迎送禮儀・喪葬・唱衣・
祭祀・佛誕辰節・
水陸法會・盂蘭盆會・放生



中國傳統佛教儀軌

張運華著 中華書局



□ 責任編輯：羅國洪
□ 封面設計：美迪製作公司

中國傳統佛教儀軌

□

著者

張運華

□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馬坑彌道 5B 2 樓

□

印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安樂街 3 號

新藝工業大廈 6 樓 G, H 座

□

版次

1997 年 3 月初版

© 1997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

國際書號：ISBN 962 231 887 8

前言

佛教從漢代傳入中國，在中國經過了近二千年的發展，在這近二千年的發展歷程中，佛教對豐富和發展中國文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作為一種文化體系，它已成為中國傳統文化有機構成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作為一個宗教組織，佛教的寺院和教團是中國社會組織中最活躍的機構之一。對於佛教哲理、文化的理論研究，歷來都有許多學者作大量探索，並得出了卓越的成果，然而這種研究對於一般民眾來說，實在有點「陽春白雪」、「曲高和寡」的味道。而且，在對佛教理論進行探索的同時，對佛教本身許多基本的東西似乎也並未完全清楚、明白，象牙塔中的知識羣體尚且如此，更何況一般民眾呢？再加上佛教典籍浩如煙海，佛教理論高深神秘，一般民眾又哪能靜坐斗室，面對青燈黃卷，皓首窮經，探源溯流呢？這樣，普及佛教的基本知識，讓佛教理論走向民眾，為民眾所理解，使佛教的基本常識被民眾了解清楚，就並非是一件毫無意義的事，也正是抱着這樣的想法，我才萌發了寫作此書的願望，這也算是本書的寫作緣起吧。

佛教能夠成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不僅是因它具有一定的教理、教義，而且還因為它具有

嚴格的儀軌制度，這一點恐怕是佛教成為世界三大宗教團體之一的一個重要原因。正因為如此，在佛教基本常識可以進行介紹的許多方面中，我選擇了佛教的儀軌制度進行介紹。在佛教的戒律上，曾載明僧人應遵循「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當然，這只不過是一個習慣用法，並非實有，但從這也可足見佛教儀軌制度之多。本書不可能對佛教的儀軌制度一一介紹，而是有所選擇，選擇的標準是既與佛教本身密切相關，同時又在民眾中具有深遠影響，既具代表性，又具民間性，因此，有些儀軌制度，如「歲計」、「禁語」、佛教節日等，對佛教來說，雖然十分重要，但對一般社會風俗、民眾似乎影響不大，本書就棄而不取。當然，這種取捨，只是筆者的一孔之見，正確與否，還望耆老高德，時賢大家正謬匡誤。

佛教傳入中國後，在其發展歷程中，按照地域和所傳經典的差異，形成了三大語系：漢語系佛教、藏語系佛教和巴利語系佛教，而本書所說的儀軌制度，主要是指漢語系佛教系統，而不包括藏傳佛教系統和巴利語佛教系統。在漢語系佛教系統中，本書所介紹的儀軌制度，主要是依據元釋德輝《敕修百丈清規》和清釋儀潤所作《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的記載而來，同時參照其他佛教典籍所載，完全從佛教原典出發，客觀地敘述，盡量不作過多的主觀評價。

在寫法上，本書盡量採取通俗的方式，但這種通俗不是演義，更不是杜撰，而是具有其學術內容，從上面筆者所交代的寫作材料來源上，就可以說明這一點。嚴肅的學術性與通俗的表

達方式，這是本書始終堅持的基本原則，不過，到底做到了多少，效果如何，就只有由讀者朋友們來評判了。

以上是就本書的寫作緣起、寫作範圍、基本內容、原則、方法向讀者朋友們所作的一個交代。限於筆者的水平和對佛理理解的淺薄，偏見和誤差在所難免，還望耆德高僧指點迷津，時賢方家匡謬正誤。

本書在寫作過程中，參考吸收了近人、今人有關佛教研究的一些成果，這裏謹表謝意。我還要特別感謝香港中華書局的總編輯陳國輝先生、出版部經理張國瑞小姐、編輯羅國洪先生，本書的寫作始終受到了他們的大力鼓勵和支持。對他們高速的工作效率和知遇之恩，我將時刻銘記在心，並將化作以後學習與研究的動力。

本書是我很艱難的情況下完成的，因此，我深深感到要想做一點研究，材料的收集和知識的積累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人們的理解和創造一個起碼的生活和工作環境。前者尚能通過自己的努力而獲得，而後者就並非個人所能左右的。多虧內人陳凌女士全力支持，才得以完成本書。夫妻不言謝，我唯有努力工作來報答她的恩愛，以緩解我心中深深的疚意。同時，也向所有關心、支持我的親友表示感謝。

目錄

寺院的組織及管理	一
佛教的入教儀式	一五
住持的迎請與退院	二〇
剃度——毀形守志節，割愛辭所親	二九
俗講——化導民俗的紐帶	四三
三壇傳戒——古佛青燈好作伴	五六
普請——一日不作，一日不食	七四
課誦——修行的不二法門	八〇
布薩——不忘戒律，斷惡長善	九三
安居——磨練意志，考驗品行的獨特修行	一〇四
坐禪——培養個人體驗，證得涅槃要道	一二三
自恣——高懸的利劍	一三五

掛單——尋師訪友，求法悟道	一四二
肅眾——嚴肅寺規的手段	一五五
迎送禮儀——送往迎來皆是禮	一六四
喪葬——送往天國的征程	一七六
唱衣——特別的「拍賣會」	一九三
祭祀——關注人世，依俗而行	二〇一
佛誕辰節——紀念佛祖誕辰的盛會	二一三
水陸法會——追薦亡靈，普濟眾生	二二六
盂蘭盆會——超薦祖先的祭壇	二三八
放生——我佛慈悲，不捨眾生	二四七

寺院的組織及管理

佛教寺院在其發展過程中，形成了一套與寺院生活密不可分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人們習慣稱之為叢林制度。所謂叢林，通常是指禪宗寺院而言，因此也稱禪林，但後世教、律等各宗寺院也有仿照禪林制度而稱叢林的。叢林的意思，就是取喻草木不亂生亂長，表示其中有規矩法度；也表示眾僧合居一處，好像樹木之叢集為林。

寺院獨特的組織機構及管理習俗，是隨着寺院的逐步形成而成的。從原始佛教來看，佛陀在世時，依靠國王和大商人的幫助，建立了幾處學院式的根據地，作為平時說法、僧伽修行和雨季安居之所。這些建築雖然已經初具寺院規模，但既沒有佛像，也沒有經卷，更沒有任何崇拜偶像的儀式。佛陀反對使用巫術和咒語：「不應該採用阿婆吠陀、夢兆、面相和星相，我的信奉者不應該參與鳥獸鳴聲術，不要實施懷孕術和醫術。」^①也反對任何偶像崇拜，認為它不能帶給人任何利益。所以這些根據地很像學生的集體宿舍和講演廳，而釋迦也不過是一位有獨特宗教體驗、堅定地宣傳人生哲理的智者。

釋迦涅槃後，其遺骨為信徒建塔供養、禮拜，精舍之外又增加了一尊石塔建築。精舍與塔

相結合，便形成了以精舍為主的寺院建築。後來，隨着希臘文化藝術及神話傳說、造像藝術的傳入，佛教徒塑造了各種佛像、菩薩像和神像，禮拜的對象也由佛陀的遺骨遺迹擴展到各種佛像和神像；而精舍也不得不再附加一些紀念堂、禮拜之類的佛殿。

在印度，寺院有兩種，一種叫做「僧伽藍摩」，略稱為「伽藍」，一般都是國王和大富長者所施捨，以供各種僧侶居住，一種叫做「阿蘭若」，義為空閒處，就是在村外空隙的地方或獨自一人、或二、三人共造小房以為居住，清靜修道之所。或不造房屋，只止息在大樹之下，也可以叫做阿蘭若處。阿蘭若，又簡稱為「蘭若」。僧伽藍摩又名「貧陀婆那」，義為叢林。《大智度論》卷三說：「多比丘一處和合，是名僧伽。譬如大樹叢聚，是名為林。……僧聚處得名叢林。」

中國佛教寺院最早建立於洛陽，名白馬寺，從此以後，寺院規模越來越大，數量越來越多，到唐代，由於禪宗大興，百丈懷海禪師別立禪院，開創了中國佛教的叢林制度。隨後，叢林制度進一步完善，到宋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宗頤集《禪苑清規》時，叢林制度已燦然大備，南北普遍流行。

叢林制度，最初只有方丈、法堂、僧堂和寮舍。以住持為一眾之主，不立佛殿，只建法堂。所集禪眾無論多少，盡入僧堂，依受戒先後臘次安排。行普請法，無論上下，均讓參加生

產勞動以自給，又置十務，稱為寮舍，每舍任用首領一人，管理多人事務，令各司其局。

在這以前，寺院的首腦為三綱，即上座、寺主、維那，由他們共同負責全寺的事務。三綱人選都由朝廷任命。如姚秦、元魏時，常有命令補上座。唐道宣也曾被命為四明寺上座。寺主掌管一寺之事，如後周陟岵寺、隋大興善寺等，都有寺主。維那意為次第，謂知僧事次第，或稱為悅眾；但後世常以悅眾為維那之副，其職有數人，以大、二、三、四等區別之。

按照古叢林清規的記載，寺院的職事有首座、殿主、藏主、莊主、典座、維那、監院、侍者等名目。據元道泰《禪林類聚》第九記載，黃檗希運在池州南泉寺為首座、遵布衲為湖南藥山殿主、雪竇重顯為南嶽福嚴寺藏主、南泉普願於莊上為莊主、潯山靈祐在江西百丈山為典座、克賓於河北魏府興化寺為維那、玄則在法眼會下為監院，興化存獎為臨濟義玄侍者等。

後來，由於叢林組織日益龐大，加上各寺家風不同，寺院住持多因時制宜，自立職事，各種名目層出不窮。宋代宗頤所編《禪苑清規》序文對此就鄭重明示，他說：「莊嚴佛社，建立法幢，佛事門中，闕一不可。豈立法之貴繁，蓋隨機而設教。」在《禪苑清規》中，宗頤所載叢林職事名目就達二十三種之多。在該書卷八中，宗頤還撰寫了一篇《龜鏡文》（一咸《禪林備用清規》卷七稱之為《百丈龜鏡文》），概括地說明了設立各種職事的必要。他說：

叢林之設要之本為眾僧，是以開示眾僧故有長老，表儀眾僧故有首座，荷負眾僧

故有監院，調和眾僧故有維那，供養眾僧故有典座，為眾僧作務故有直歲，為眾僧出納故有庫頭，為眾僧主典翰墨故有書狀，為眾僧守護聖教故有藏主，為眾僧迎待故有知客，為眾僧召請故有侍者，為眾僧看守衣鉢故有寮主，為僧供侍湯藥故有堂主，為眾僧洗濯故有浴主，為眾僧禦寒故有炭頭，為眾僧乞丐故有街坊化主，為眾僧執勞故有園頭、磨頭、莊主，為眾僧滌除故有淨頭，為眾僧給侍故有淨人。

這套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從宋代以來通行甚久，少有更改。到元代釋德輝根據一咸所編《禪林備用清規》，參考其他各家清規（如無量壽宗禪師《日用小清規》、中峯明本禪師《幻住庵清規》等），奉敕編撰成《敕修百丈清規》，佛教寺院逐漸完善起住持與職事僧的管理體制。現今寺院組織通行的機構及管理制度就是依據《敕修百丈清規》的定制，隨着時代的發展而有所增減。

總的來看，佛教寺院的組織和管理制度是以住持為主，負責寺內一切事務，職事僧協助住持工作，是一種以住持、兩序為主的獨特組織機構和管理習俗。

住持，為一寺之首。在佛教中，住持一詞原意為久住護持的佛法，《圓覺經》卷上就說：「二節如來，光嚴住持。」禪宗興起後，百丈禪師創立清規時就借用了這一名詞。住持還俗稱「方丈」、「長老」、「堂頭和尚」等。「方丈」是指住持所住的地方狹隘，只有方丈之地。

王簡栖《頭陀寺碑》中就說：「宋大明五年始立方丈茅茨。」又《法苑珠林·感通篇》載，相傳唐高宗時王玄策奉使到印度，過維摩居士故宅基，用笏量之，只有十笏，所以號為方丈之室，從此相沿稱住持為方丈，「長老」是對住持的一種尊稱；同時，由於住持位居僧堂之首，所以，住持在寺院中也被習慣稱之為「堂頭和尚」或「堂頭大和尚」等。

住寺是一寺之首，由他全面負責寺內的一切事務，是整個寺院宗教生活與日常事務方面的最高權威，許多事情都由他來決定。

住持的日常行事，包括範圍很廣，涉及事務也很多，據釋儀潤《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住持」章載，住持的日常行事包括上堂、晚參小參、朔望、普說、巡察、設斛、齋眾、慶生、飯僧、受法衣等五十五事，這些事務，可遍及寺院生活的一切領域。在寺院中舉行的各種佛教活動、宗教儀式，不論是傳戒、執行清規，還是朝暮課誦、坐禪修行、禮佛拈香、巡察等都離不開住持的參加。

住持在寺院中的這些日常行事，都有一定的儀式與習慣，住持在寺院的一定場合出現時，往往僧眾都齊集殿堂、兩序分班對立。法堂和禪堂還特設有住持的專座——高座。遇有全寺的活動，住持總是走在隊伍的最前列。至於寺院舉行較大的佛事活動，如傳戒、布薩、盂蘭盆節、浴佛節、祭天等，住持都要親自主持，親自說法，帶領僧眾共同舉行。在寺院中，住持還

要經常詢問僧眾老病，點檢寮舍缺乏，這就是所謂「巡察」。所謂「巡察」，就是巡視僧眾所住寮房，到巡察之日，僧堂前要掛巡察牌，告示僧眾，僧眾看到巡察牌後，要在各寮舍中央設住持位，準備拈香及茶湯，以待住持。到小板鳴響時，僧眾個個神態嚴肅，恭敬地出門迎接住持，寮主則燒香禮敬住持，同僧眾同拜住持，並問訊住持，住持這時即詢問寮中老病，點檢寮舍缺乏，並同僧眾敘話後離去。按照古規，住持五日巡察一次，如今一般就在早晚課誦念佛時，隨便詢問老病，檢點院事，即算巡察。住持巡察主要是：「一、恐弟子著有為事；二、恐著俗論；三、恐著睡眠；四、為看病僧；五、令年少比丘，觀佛威儀，生歡喜故。」^②

住持雖然全面負責寺院的一切，但整個寺院也是一個小社會，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因此住持不可能事無巨細，樣樣顧及，許多具體事務還必須由下面的各種職事僧去管理，由此而形成了東、西兩序的管理體制。兩序在管理上，既通力合作，又各司其職，形成了各不相同的日常行事。

住持之下的種種職事僧，按照近現代一般的分類法，大致分為序執、列執兩類，每一類又分為東、西序，按照《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的記載，東、西兩序的職事僧可分為八十一種。具體來說，東序序執（職）有都監、監院二十一員，列執（職）有化主、庫頭等二十六員；西序序執（職）有首座、西堂等十二員，列執（職）有殿主、寮元等二十一員。另有「僧值」一

職不在兩序之內，其名稱寫在執事單的中央。這些職事僧負責的事務有九十四條，概而言之，序執主要掌管燒香、上殿、藏經閣、來往文件，對外聯繫、招待客人、醫藥（包括寺院內部診療和對外診療）等事務；列執主管財政收支、庫房、伙食茶水、鐘鼓巡邏、清理上下水道等事務。

在寺院中，東西序的區別，是以東為主位，西為客位。其本來意義大致是：以住持為首的是寺院的主人，列在東序，輔助住持修行的則以賓禮相待，列在西序。也有人將其解釋為：由於寺院告香、上堂、舉行法事、集合僧眾時，住持居中，職事僧按管理事務性質的不同而分東西兩側，猶如朝廷上朝時分文武兩班，故名。不過，這種區別在現在的寺院中已經不太明顯了。

我們先說東序。東序在寺院進行的宗教活動、告香上堂時，居於住持東側。東序選精通世事的僧人擔任，主要包括都寺、監寺、維那、副寺、典座、直歲六大職事僧，合稱「六知事」，即六位執掌事務的人。東序因主要料理一些日常生活雜務，其地位原本低於西序，但由於東序直接掌管着僧人的生活，又協助住持工作，所以，在僧人的心目中其實際地位往往比西序高，正如釋儀潤《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六所說：「古之清規，佛法為重，故先西而後東。今之叢林，辦事為能，故先東而後西。」

都寺，是東序六大知事中官職最高的，統管全寺總務，類似於總務長，所以都寺又有「都總」、「都管」、「總理」之稱，也叫做「都監」。此職原來沒有，後來因叢林人多事煩，才設立此職。它的作用是上輔住持，下匡監院，具體任務就是全面負責寺院的日常事務：應接管員施主，朝暮勤事香火，會計簿書，出納錢穀等。《百丈清規》卷四說：「古規惟設監院，後因寺廣人眾，添都寺以總庶務。早暮勤事香火，應接官員施主，會計簿書，出納錢穀，常令歲計有餘。」此職位只有在常住教十年監院之勞者，才能充當。在寺院舉行法事活動時，都寺走在監院之後，而在齋堂的座位則在監院之上，在堂外，與首座平肩。

監寺，又稱為「監院」、「院主」、「主首」等，俗稱為「當家的」。它是東序的首領。在大寺院中，住持道高德隆，地位崇高，很少具體過問寺中的事務，也很少出面招待一般的俗客。所以，要見住持，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監寺就綜合管理全寺的事務，其地位類似於總理或首相。其主要職責是：寺院中一切錢財的收支、日常用品及食物的購置，以及寺院中僧眾的生活以及施主的應酬等。監院是寺院中的實權人物。但是，所有一切事務都必須集體商議，並稟報住持才可行事，不得任性自專。每逢「歲計」，寺院進行會計報告時，監寺應協助住持審理各種簿冊。平時，每月由住持召集監寺及寺院中其他重要職事僧如首座、維那、都監等一起到方丈中進行算帳。由於監寺為寺院中的實權人物，因此，擔任此職的僧人必須具備

「五長」，即五個方面的德行：第一「慈悲，恩顯大眾」；第二「公正，毫無偏私」；第三「謹慎，小大無慢」；第四「勤勞，不圖安逸」；第五「敏達，事無留難」。在僧眾上殿時，監寺站在西班牙的末位，跪在住持之後。

副寺，又稱「庫頭」、「知客」、「櫃頭」、「掌財」等，主要掌管寺院的庫房，具體負責登記帳目，輔佐都寺、監寺掌管錢財進出。《百丈清規》卷四說：「蓋副貳都監寺分勞也；掌管住金穀錢帛米麥出入，隨時上曆收管支用。」副寺每天都要將本日收帳單，簽定飛單，交給住持過目，稱為「日單」；每十日將帳單整理一次，稱為「旬單」；每月呈交帳單，稱為「月單」；一年結束後，算出總帳，向僧眾公佈，稱為「歲計」。

典座，負責全寺僧眾飲食起居的職事，僧稱為典座。《百丈清規》卷四說：「職掌大眾齋粥，一切供養，務在清潔……訓眾行者，循守規矩，行益普請，不得怠慢。」因此，典座實際上就是廚房和齋堂的負責人，相當於食堂的管理主任。每到開齋之時，典座要親自來到齋堂，率眾焚香禮拜，念誦咒語，然後親自執勺發放食物。需要說明的是，寺院的廚房稱為「香積廚」。它來源於佛經故事。據佛經記載，眾香世界的佛叫做香積佛，維摩詰曾到眾香世界去，香積佛和那個世界的許多菩薩，正坐在一起吃飯，就用眾香鉢盛滿了香飯送給維摩詰，維摩詰帶回後分給大眾。寺院食廚取名香積廚，蓋取香積世界香飯之義。僧人的食堂稱為齋堂，